

## 輔仁大學職員服務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97.09.18.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修正條文對照表：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條 本校職員依<u>下列</u>資格遴用： (未修正) (未修正)</p> <p>(未修正)</p> <p>本校支給<u>主管特支費</u>之職員，其<u>主管職務為兼任</u>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<u>以五次為原則</u>，因業務特性考量者，得經校長核定後延長之。</p> <p>本規則於 91.11.07. 9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施行前已於本校擔任專職主任、組長、秘書職務且未中斷之現職人員，應保留原職務等級聘任至退休或離職為止，或依本校員額編制<u>轉任</u>為相當職級職務。 (未修正)</p>	<p>第四條 本校職員依左列資格遴用： (略) 本校職員遴用之薪級、薪額及職務名稱，依附表之規定。如有特殊事由另定專業職務名稱者，其遴用資格仍應依本規則所定相當員級薪額核定之。 本校職員兼任組長以上(含)主管或秘書職務者，應達 19 薪級及 275 元薪額。如因特殊事由或須遴用具特殊專業知能者，專案報請校長核定之。 本校支給主管、秘書加給之職員，其主管、秘書職務均為兼任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<u>但主管之連聘以五次為限。</u></p> <p>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於本校擔任專職主任、組長、秘書職務且未中斷之現職人員，應依本校員額編制核轉為相當職級職務。</p> <p>本校職員遴用之年齡以未滿 40 歲為原則；超過 40 歲以上，具特殊專長，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，始得聘用。</p>	<p>將左列改為下列，</p> <p>90 學年度第 10 次及 9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已先後將館主任、組長、秘書之專任職級取消，但薪級表仍保留上述職級，以確保舊聘人員權益。現任組長、秘書等職務者均為兼任，除職級為組長或秘書者有專業加給外，兼任者未另給加給。兼任主管者另有主管特支費，為明確區分職級與職務之不同，擬修正部份文字。</p> <p>主管任期一年一聘，比照系主任任期最長為六年，惟考量行政權責的特性與延續，及專業人才培育之不易，增加任期之彈性。</p> <p>明訂規則修訂之日期，以免日後其他條文修訂後有所混淆。</p> <p>為確保舊聘人員權益，擬修正部份文字。</p>